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屏執廉111年汽費執字第00070005號

主旨：公示送達111年6月10日屏執廉111年汽費-00070005字第1110130584A號之（執行命令函）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111年度汽費執字第70005號義務人陳步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一機車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陳步賢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

分署長楊碧瑛